

附件 1

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

您好！深圳市委、市政府对青少年学生和儿童健康成长高度重视和关心，统一组织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由深圳市政府、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参保学生家长共同出资购买，通过招投标方式确认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承保。现已进入 2018—2019 年度投保工作阶段，希望广大学生家长继续关注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积极主动为孩子办理此项保险。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在深圳市取得合法办学资格的全日制大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在籍学生和幼儿。

二、缴费标准

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每年每人 15 元，保费支付实行学生家长自愿购买、财政和教育发展基金会予以补助的办法，保险费用由市财政、教育发展基金、学生家长按 1:1:1 比例分担，即学生家长支付 5 元，财政、基金会各补助 5 元。学生监护人如不愿为学生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财政和教育发展基金会不予补助，学生将不享有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深圳户籍低保家庭学生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

险费由政府财政全额负担，个人无需缴费，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保险期限

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2018年9月1日0时至2019年8月31日24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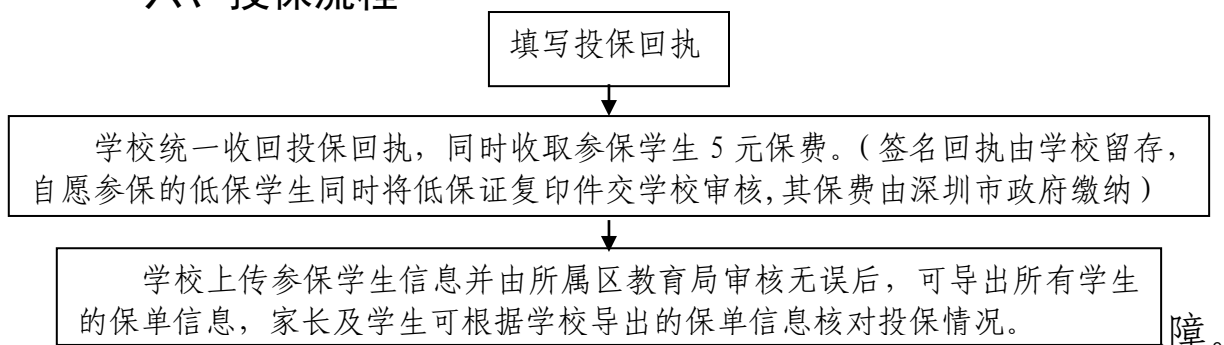
四、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残疾、烧伤或者需要进行医疗救治的，保险人依保单约定给付保险金或赔付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每人身故、残疾或烧伤赔偿金额累计最高为1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累计最高金额1万元。详细保险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中的学生保险管理系统中下载查看（<http://210.39.44.81:8000/simplat>）。

五、参保办理

各学校作为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的承办单位，负责本校学生、在园幼儿的参保登记、投保学生信息收集、保费收缴等工作。

六、投保流程



障。

欢迎自愿参与！请广大学生家长认真填写好《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回执》，明确选择是否参保并签名确认后，由学生交回学校。

深圳市教育局

2018年11月19日

附件 2

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回执

学校名称	年级班级	学生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p>尊敬的家长：</p> <p>您好！由深圳市政府组织参保的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身故、残疾或烧伤赔偿金额累计最高 10 万元，医疗费用累计赔付 1 万元，家长每保险年度须缴纳保费为 5 元/人。您是否已详细了解该保险所有内容并愿意为您的孩子投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 请在选择事项的相应方格内打“√”；</p> <p>(2) 学生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区财政和教育发展基金会各补助 5 元，并委托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为小孩办理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3) 学生监护人不愿为学生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区财政和教育发展基金会不予补助，学生将不享有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投保人	姓名: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是否低保				
	低保证号:				
<p>家长（或学生）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除大学以上学生可由本人签名确认以外，其他学生一律须由家长签名确认；

2. 证件类型可为：身份证、户口本、出生证、护照、返乡证。

附件 3

2018—2019 学年度深圳市学生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投保工作须知

一、学校转发《告家长的一封信》

各学校接到通知后，应以班级为单位将《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及时印发给学生及家长，由学生家长或大学以上学生本人明确选择是否投保并签名确认。

二、收缴投保回执及参保学生 5 元保费

11 月 30 日前，各学校应完成所有印发给学生及家长的《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回执》和 5 元保费的收缴工作。

（一）所有学生无论参保与否，都应将签名确认的投保回执交回学校留存。

（二）学校代收参保学生的 5 元保费。低保家庭学生自愿参加投保的，将深圳市民政局发放的在有效期内的低保证复印件交学校，可免交参保应承担的 5 元保费，学校负责对低保学生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三）各学校（幼儿园）根据自身情况指定或开通一个托收银行账户，该账户类型可为对公账户或个人账户（交通银行除外）。

（四）学校将收取学生投保所交的 5 元保费，核实人数，存入银行托收账户内。请务必核对清楚投保人数及应缴保费金额，

防止因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托收不成功的情况发生。

三、投保系统培训

11月19日起，承保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各区（含新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幼儿园投保工作负责人进行投保系统培训。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区情况安排培训时间。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组织培训之前，应统计好辖区内本年度所有学校名单（全称），以便及时处理新增学校及名称变更等事项。

四、学校通过操作系统录入或上传参保学生信息

（一）11月19日起，学校、幼儿园可通过深圳市教育局网站登陆学生保险投保系统，由投保工作负责人对系统进行操作。首次进入系统时，必须登记经办人姓名与手机号码（以便学校在忘记密码时方便找回密码）。若为**新办学校或幼儿园**，则需向其**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关于学校及学生保险操作系统新增用户的申请”**，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新办学校及幼儿园资格后，统一向市基金会申请新增用户，市属学校向基金会申请。新办学校或幼儿园**登录后应立即修改密码**。

（二）学校根据收集的投保回执，通过**批量上传或逐条录入**的方式录入参保学生信息。批量上传学生信息：标准学校（即中小学）下载标准模板按照模板格式录入学生信息并进行上传；非标准学校（即高校、中职院校、特殊学校、幼儿园）下载非标准模板进行上传（注：标准模板和非标准模板的区别：标准模板在

对应的年级和班级的地方是下拉菜单可进行选择，非标准的是手动输入)。

(三) 学校需要录入的参保学生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年级、班级、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学生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户口本、护照、返乡证、出生证及其它(无法提供任何有效证件号的不能参保)。

五、学校提交到区教育局审核并打印出指定表格

(一) 学校在核对参保学生信息无误后，录入银行托收账户信息，点击提交到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市属学校点击“提交到基金会”(注意：点击提交后，所有参保学生信息都已确认，学校将无法再进行任何信息修改操作)。

(二) 完成提交操作后，应在系统里打印出《银行托收委托确认书》和《学校上报用汇总表》两份表格并加盖学校公章。

(三) 区属学校应将《银行托收委托确认书》和《学校上报用汇总表》交所属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市属学校交市基金会审核。

六、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报市基金会

(一)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系统数据对学校提交的《银行托收委托确认书》和《学校上报用汇总表》进行逐个审核确认。所有学校确认后在操作系统点击提交按钮，将数据提交市基金会审核。

(二)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将通过系统生成的《区

投保学生人数统计表》(盖章),与各学校(幼儿园)交的《银行托收委托确认书》一并交市基金会审核(地址: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深圳中学泥岗校区教学大楼三楼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329室)。

- 附表:
1. 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进度表
 2. 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流程图
 3. 学生意外险服务联络小组专管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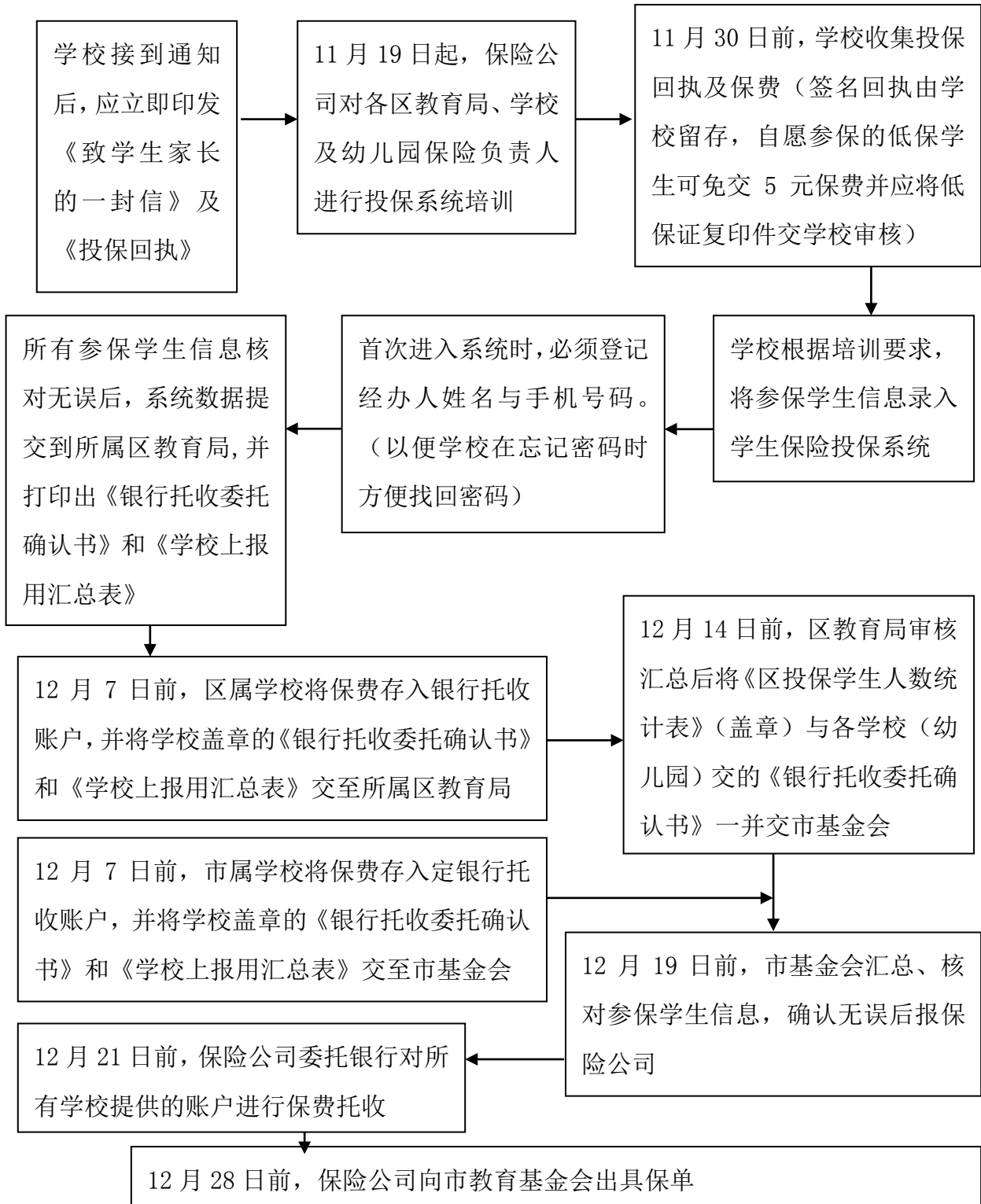
附表 1

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进度表

序号	时间	完成进度
1	12月10日前	各区教育局应将本学年度区财政、教育基金应承担的第一期保费支付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指定账户中（市教育局另行发文）
2	11月19日— 11月30日	保险公司对各区教育局、学校及幼儿园投保工作具体负责人进行投保系统培训
3	11月30日前	各学校应完成所有《投保回执》和5元保费的收缴工作
4	12月7日前	各学校应完成所有参保学生信息的录入工作，将收取的保费存入托收银行账户，并上交《银行托收委托确认书》和《学校上报用汇总表》（由系统生成、学校打印盖章），区属学校上交至所属区教育局，市属学校上交至市基金会
5	12月14日前	各区教育局应将确认无误的《区投保学生人数统计表》（盖章）与各学校（幼儿园）交的《银行托收委托确认书》一并交市基金会
6	12月21日前	保险公司应完成对各学校的保费托收扣款工作
7	12月28日前	保险公司应向市教育基金会出具保单

附表 2

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流程图



附表 3

学生意外险服务联络小组专管员一览表

联络区域	工作人员	电话		QQ 群
直属	刘志明	25251037	18924658001	170057081
	潘红柱			
福田区	贺东方	25251212	18924658002	170231373
	罗立			
罗湖区	林超娜	25251766	18924658003	170231175
	陈捷			
盐田区	王昌远	22353727	18924658005	170367288
	李敏仪			
南山区	盘文榆	25251012	18924658004	173886987
	黄畅			
宝安区	杨家乐	22327591	18924658006	119348469
	张飞			
龙岗区	黄明健	25251958	18924658007	172740374
	李亚明			
龙华区	王柏香	25251213	18924658081	101291863
	方楚霞			
坪山区	侯霖峰	25251031	18924658009	139119586
	张建强			
光明区	吴立波	25251039	18924658008	170368360
	谢小英			
大鹏新区	刘桦	82392585	18924658082	120592252
	叶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